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
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7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愛爾達奧運 1 台」等 5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9)年 6 月 10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經營愛爾達奧運 1~3 台等 3 個頻道，其屬性皆為境外運動頻道；另，華人衛星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友量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本年 6 月 8 日及 19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 CNA(屬性為境外新聞頻道)及 Fun 探索娛樂台(屬性為境外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

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初審建議，並請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副總經理瑋玲、謝經理思毅
黃主任靖惠、李經理柏孜

決議：

- 一、許可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設「愛爾達奧運 1 台」、「愛爾達奧運 2 台」、「愛爾達奧運 3 台」等 3 境外頻道，該公司應依總評意見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確實辦理。
- 二、許可華人衛星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境外頻道「CNA」，該公司應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執行情形並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三、許可友量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境外頻道「Fun 探索娛樂台」，該公司應依總評意見及承諾事項確實辦理，執行情形並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復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並請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廖總經理啟凱、林副理婷婷
黃副理文宏、莊主任管理師雅婷
黃副處長清波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近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109)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8 日間，分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彙整結果及考量因素，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許可未涉及第 52 頻位替補之陽明山等計 12 案、永佳樂等計 5 案、屏南、大新店、中投、大屯、新永安、佳聯、大揚、台灣佳光、洄瀾、東亞、東台有線、東台播送、北都、祥通、南國、澎湖、全國數位、天外天、新彰數位、聯維、寶福、北港、三大、大台中、名城等共計 42 案(42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
- 二、另涉及第 52 頻位替補之吉隆等 12 案、南桃園等計 5 案、大豐(含原經營區及擴增經營區，共 2 案)、新高雄、台數寬、世新、國聲等共計 23 案(22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則續循本會既有相關作業程序，賡續辦理審查事宜。審查期間，第 52 頻位保持空頻。

第五案：花蓮縣有線電視服務競爭爭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視聽服務不再侷限於以傳統廣播電視播送方式提供；就內容提供方式，有以類電視之線性頻道或以隨選方式等提供服務，進而帶來許多新商機及挑戰，惟同時亦衝擊相關產業發展。
- 二、為避免既有法規與技術之演進形成適用之扞格，並維護有線電視產業秩序及發展，本會於第 934 次委員會議就相關案件進行討論，決議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匯流發展趨勢與技術引發之競爭及法規適用等議題，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召開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
- 三、案經該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討論後，就服務、技術、政策及法規等構面研擬提出專家學者諮詢議題。

決議：修正通過平臺事業管理處所擬之專家學者諮詢文件。

第六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Travel Channel」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本(109)年 6 月 23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經營 Travel Channel 頻道，其屬性皆為境外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後，由該處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Travel Channel」頻道，請通知該公司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下午 1 時 7 分。